

法務部矯正署及

項目別 (法務部及所屬機關)	總 件 數  A=(C+F)	新 收 案 件 數  B	未 結 案 件 數  ( 含 舊 案 )  C=(D+E)	未結 案 件 數		已 結 案 件 數  F=(G+H)	協議階段件數 G=(H+I+J+K+L)			
				( 含 在 處 理 中 )  D	訴 訟 中  E		計 G	成 立 H	不 成 立 I	拒 絕 賠 償 J
				件	件		件	件	件	件
總計										
新竹監獄		1	0	1	0	1	0	0	0	0

連絡電話：

填表人：(請簽章)

審核主管：(請簽章)

填表說明：

- 一、本報表每年度填報2次：上半年度填報係指1月至6月新收總件數；全年度填報係指二、總件數(A)：指每年上半年度或全年度國家賠償案件之總件數，包括未結案件數((三、新收案件數(B)：指請求權人提出國家賠償案件之總件數(包括請求協議及提起訴言四、未結案件數(含舊案)(C)：累計每年至6月30日或12月31日止之國家賠償案件數，包含五、已結案件數(F)：係指於每年6月30日或12月31日止已處理完畢之案件數，包括協議六、已結案之協議件數(G)：係指賠償義務機關於每年6月30日或12月31日止已與請求人(K)、其他(L)等，該拒絕賠償(J)包含未經協議逕行拒絕賠償。七、已結案之訴訟件數(M)：係指賠償義務機關於每年6月30日或12月31日止已與請求人(Q)、駁回(R)、其他(S)等)。另同一事實繫屬法院訴訟階段，縱提起上訴，仍僅以八、賠償總計(T)：係指於每年6月30日或12月31日止已協議成立賠償(U)之件數、金額  
例一：甲機關與某乙於101年6月10日達成賠償協議，經主管機關於同年6月30日(發文)6月3日辦理撥款應屬101年下半年協議成立之事件。  
例二：一國賠事件經法院於101年12月判決確定，如撥款日期為102年1月，仍應列入同一事實如有數被害人，經賠償義務機關分別與之達成協議，並經主管機關分別撥付。  
九、依國家賠償法第2條賠償(W)：係指於每年6月30日或12月31日止已依第2條協議成立賠償。  
十、依國家賠償法第3條賠償(X)：係指於每年6月30日或12月31日止已依第3條協議成立賠償。  
十一、行使求償權/求償(Y)：係指賠償義務機關賠償後，於本填報期間內確定發生之求償。  
十二、行使求償權/獲償(Z)：係指賠償義務機關於本填報期間內實際獲得求償收入之情形。  
十三、備註例如：

1. 中央機關國家賠償事件，如未向法務部請求撥付國家賠償金，由賠償義務機關辦理。
2. 由應負責任之第三方賠付，因賠償義務機關並未賠償，不計入賠償情形欄，

所屬機關辦理國家賠償事件收結情形表

填報期間： 114 年 1 月至 12 月

文 -L)		訴訟階段件數 $M=(N+O+P+Q+R+S)$								賠償情形						依 第 2 國 家 條 款 賠 償 法 W	
		K	L	M	N	O	P	Q	R	S	T	U	V	W	X		
件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元	件	元	件	元	件	件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填報機關：

旨1月至12月新收總件數。

○)及已結案件數(F)。

公)。

括協議中（含在處理中）(D)及訴訟中(E)。

議階段(G)及訴訟階段(M)。除協議成立者外，於協議後提起訴訟者，分別於協議階段及訴

權人進行協議之國家賠償事件件數（含協議成立(H)、不成立(I)、拒絕賠償(J)、撤回

權人進行訴訟之國家賠償事件（含勝訴(N)、敗訴(O)、一部勝訴一部敗訴(P)、法院和解(Q)一件為其件數，請勿重複。

，及已判決確定賠償(V)之件數、金額，均以撥款日為基準。

文日期)辦理撥款，則應屬101年度上半年協議成立之國賠事件。反之，如主管機關為7

、102年上半年判決賠償之國賠事件。

款，仍屬數國賠事件，並以撥款次數為其件數。

立或判決確定賠償之案件數。

立或判決確定賠償之案件數。（註：(W)+(X)件數總和亦會等於(T)之件數）。

長賠總件數及應求償之總金額。

半數及金額。採分期獲償者，以辦理繳庫作業次數計算件數。

關自行賠付之件數、相關資料等，請於備註說明。

爰請於備註說明。

行使求償權			
求 償 Y		獲 償 Z	
件	元	件	元
0	0	0	0

訟階段計算件數。

)、駁回(R)、

